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	
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	大连市沙河口区姚路47号1-2层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吴江市盛泽镇南环路03号
德诚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6室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港湾中心19楼1900室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待定

释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交易方案相关简称
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大橡塑
恒力股份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日	指 本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之日,即2015年6月30日
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恒力股份体持有的恒力股份99.99%股权
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大连国投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标的资产	指 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公司拟向恒力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标的资产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大连国投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恒力集团新设立的
拟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大恒力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力股份99.99%的股权
股权转让	指 大恒力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恒力股份转让所持有的大恒力2008%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恒力股份全体股东及拟向恒力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预案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拟向恒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拟向恒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与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公开公平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与恒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拟向恒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利润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恒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恒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拟向恒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利润补偿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恒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大恒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拟向恒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大连国投拟向恒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拟向恒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评估报告》
《定价基准日确认函》	大恒力股份于本次交易首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指 恒力股份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恒力材料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苏盛机电	指 苏州盛机电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供应商
恒力化纤	指 恒力化纤(大恒)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PTA的供应商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股份之财务顾问
恒瑞华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指 北京恒瑞华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恒华助	指 北京中恒华助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其100%股权
恒诚利	指 恒诚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海来得	指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和高投资	指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力股份股东
大连国投集团、大恒国投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大恒国投控股股东
其他	其他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或上述期间的期末日前1亿元、万元、亿元人民币、万元、亿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第2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4年1号])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4年1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年4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证监会公告[2015年1号])
并购重组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证监会公告[2014年1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连市政府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专业术语	
聚酯纤维	聚酯纤维(polyester fiber)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纺丝所得的合纤,是将大量聚酯纤维单丝集中成束,中纤或二纤耐热丝,其中的耐热丝为耐热的聚酯纤维,而耐热丝为耐热的聚酯纤维的一大类。
PTA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为白色针状晶体,无味,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PX	对二甲苯,无色液体,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MEO,EGO	乙二醇,无色、无味,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以生产聚酯纤维、助剂油、不饱和聚酯树脂、增塑剂、非离子洗涤剂等作为原料。
涤纶长丝	长丝为千根以上,涤纶长丝。
涤纶长丝、尼龙丝	尼龙长丝,涤纶长丝的统称。
涤纶长丝、涤纶丝	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涤纶长丝。
涤纶长丝、工业丝	用于工业领域,具有高强度、热稳定性,且截面大的涤纶长丝。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公告编号:2015-061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电话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17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位,实际出席 7 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洛少雄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包括四部分内容:

(1)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资产出售”);

(2)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股份”)、德诚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诚利”)、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高投资”)、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来得”),分别为恒力股份、恒诚利、和高投资、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3)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4)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5)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6)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7)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8)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9)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0)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1)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2)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3)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4)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5)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6)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7)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8)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19)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0)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1)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2)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3)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4)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5)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6)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7)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8)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29)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30)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31)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32)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33)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34)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35)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扣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交易佣金的100%(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转让给恒力集团、恒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股份的99.99%的股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

(36)公司拟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大连国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投集团”)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以下简称“股权转让”);